

開南商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08 年 10 月 18 日更新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弱勢家庭之罹癌學生(其家庭為低收入戶)。

二、活動辦法：

張丞鈞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收件、審核、領獎之辦法如下：

1. 服務範圍：北北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2. 服務名額：10 名(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
3. 補助金額：國中(小)、高中、職、大專、大學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4.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會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學校 107 學年度成績單(包括上、下兩學期) 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4. 須檢附罹癌診斷書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5. 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並以 200-500 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連同個人生活照(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1M) E-mail: sol@sol.com.tw 主旨請寫【107 年張丞鈞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 申請人獲獎後本會將擇期公開抗癌小鬥士英勇之事蹟，以資鼓勵正在治療中的小鬥士們，並於宣導品中呈現。
6.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四、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

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到府或到院關懷訪視，以利追蹤癌症病童之病況與後續獎學金之發放。

五、寄送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8 號 7 樓 700 室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收 * (請註明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基金 字樣) 連繫窗口：02-25061246 李小姐

六、獎助學金得獎名單，除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外，並另行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七、表格下載：

pdf 檔 <https://reurl.cc/emmDj>

word 檔 <https://reurl.cc/l557A>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辦理】

一、申請資格：

(一)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107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性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3. 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二、檢附證件：

1. 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2. 學生證影本
3. 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證明
5.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證明書
6.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三、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申請，每校推薦以 2 名為限，核撥金額每人每學期 10,000 元，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訂。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二)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二)獎勵獎學金：

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獎助獎學金：

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
2. 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二、檢附證件：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書。
2.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 24 名，每名 5,000 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 5 名，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
- (二)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107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 107 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三、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108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 (二)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
(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閱下表 108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職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方有恆氏獎學金	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國文、英文成績較優者	12,000	1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12,000	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 1-3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非營利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1)高中職以上學生其 107 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	25,000	30

	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 200 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12,000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三)當學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二、申請標準：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整。
- (二)升學獎學金
 1.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 3,000 元整。
 2.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 1,000 元整。

三、申請文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 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4. 戶口名簿影本。
5.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升學獎學金：

1.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 學生證影本(蓋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方式：請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七、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八、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九、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獎助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現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 108 學年度仍在學者。

三、獎助金額：擇優錄取 20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9 第六屆「勤樸獎」全國雲林籍佰萬清寒績優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對象：

- (一)凡雲林縣鄉親學子或旅居全國各縣市雲林籍鄉親子弟(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P」字號認定)。
- (二)現就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及大學(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訂定資格標準者。
- (三)年滿 25 歲(含)以上之延修學生、公費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及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助對象。

二、學行成績資格標準：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以上。
- (二)德行成績：無記過以上懲處者；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 (三)單位學校特案推薦，得銜顧符合「清寒」、「績優」並列證具體事證者。

三、應繳文件(摘錄，詳見申請辦法)：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加簽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四)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獎懲證明(如無體育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 (五)清寒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書等
- (六)簡易生涯規劃(600 字以稿紙書寫)
- (七)優良行為事實紀錄證明
- (八)切結書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補助對象：

- (一)在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
- (三)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殘障子女、原住民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者，如無特殊困難，如無特殊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二、補助名額：台北市以二十名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三、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檢附證件：

- (一)就學補助申請表。
-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
- (三)學業成績單：以學期為準，高一新生可填國三成績。
- (四)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 (一)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 (二)每校以 3 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 (三)申請名額超過時，未申請過、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二、檢附證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金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財團法人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貳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二、申請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度(上下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
- (三)當年度助學金金額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全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 (四)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具正式學籍，且未享有公費者。

三、申請手續：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 (一)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表 1 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本 1 份(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申請)。
- (四)學校正式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 (五)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名額 1 名，助學金 3,000 元。

五、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申請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亦備有申請表】

一、認助對象：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二)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三)就讀藝術才能班、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四)原接受本會認助，升學就讀大學校院一年級，家境清寒且仍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 5,000 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 元~8,000 元者認助學費，超過 8,000 元者未便認助。

三、認助金額：

(一)生活費認助：高中、高職學生生活費每月 3,000 元；國中、國小學生生活費每月 2,000 元。

(二)學費認助：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學生學費每學期 5,000 元。私立高中、高職學生學費每學期 10,000 元。

(三)急難救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依個案狀況認助 1~2 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二)由申請學生向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或註冊組)領取申請表，由學生導師就其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所見，綜合描述填寫後，附 1 吋或 2 吋相片 2 張、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長審核，初審完畢後簽報主任、校長核章後寄送基金會彙辦。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四)符合認助標準，由基金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辦法：【申請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亦備有通報表】

一、救助對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申請程序：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由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實地訪視後核定。

三、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四、檢附文件：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表/通報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戶籍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失蹤證明。 3. 醫療診斷證明書：須載明入院、住院日期(正本)。

4. 重大傷病證明書。 5. 最近六個月內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須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 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

7. 其他原因至無法工作證明。 8. 低(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9. 一般市民請備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新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申請辦法：【申請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註冊組亦備有通報表】

一、救助對象：設籍或居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申請程序：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由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實地訪視後核定。

三、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四、應備證件：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表/通報表。

(二)領據。

(三)申請人印章。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失蹤證明。 3. 罹患重傷病證明(須註明：需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4. 重大傷病證明書。 5.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6.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須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 7.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五)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五、申請方式：

(一)救助對象為(一)及(六)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

(二)救助對象為(二)至(五)向居住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均達慈善基金會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就讀台北市之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腦性麻痺同學除外)。

(二)學業成績70分以上。

(三)操性甲等以上，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

(四)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具特殊專長者(須有證明者)優先。

二、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者，可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

(一)學生證影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107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若為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校章)。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無則免付)。

(五)特殊專長事實證明(如：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推薦函)。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受理申請。

四、獎助學金金額：國中、高中(職)成績優良或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各五名，每名壹萬元。

五、簡章、申請表下載：<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六、申請資料請寄台北市10873萬華區萬大路437號3樓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電話02-2305-5423 執行秘書:王小姐)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20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20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108年9月20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20日前。(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08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且有正式學籍者。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失業期限為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天以上未滿 6 個月。
3.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於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文化教育科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s://bola.gov.taipei>)。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四)子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簡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六、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須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 5,000 元或 6,000 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勞動局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介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請至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勞動教育文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查詢或洽臺北市民熱線 1999 詢問)。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洽註冊組】

一、申請資格：【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一)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

(二)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三)申請「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檢附證件：

(一)轉介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五)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付)

(六)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付)。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每一個案濟助總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助學對象：

-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本助學金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申請條件：

-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其中 4、5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 助學金申請書。
 -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5. 一年內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金額由基金會決定。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最後收件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止。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全聯急難救助」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通報/申請書】

一、補助說明：

- (一)本辦法以「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為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本會急難救助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同一事件每年限申請一類，且以一次為限(以申請書之收件日期起算)，但若有特殊情事經本會申請審核通過者則不在此限。各類急難救助申請通過與否、金額多寡等事項，由本會全權審核並視個案狀況核撥，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類為限。

二、申請方式與補助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填寫本會全聯福利中心個案通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後，經由全聯福利中心門市人員(不含離島)，將資料郵寄至本會各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助(申請方式詳見服務流程圖)，並透過本會配置於各地之社工人員進行後續訪視及評估。

- (一)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費用者(限已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伍仟元以上之單據)。
- (三)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三、應備文件：

- (一)本會通報/申請書正本(全聯福利中心收件門市請於申請書右上方蓋印店經理職章及門市章)
- (二)全戶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
- (三)個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同住家人及本人之最近一期財稅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影本(非清寒證明)
- (五)個案或代收者帳戶資訊(戶名、帳局號)存摺封面影本
- (六)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類，另須檢附：

- 1. 視案情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如因重大傷病、意外受傷者等，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等；入獄服刑者，請檢附服刑或在監證明書影本。

* 申請醫療補助類，另須檢附：

- 1. 診斷證明書影本(限健保給付之醫院診所)
- 2. 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其他正式估價單據

* 申請喪葬補助類，另須檢附：

- 1. 死亡證明書影本
- 2. 喪葬費用相關單據影本

* 備註：

- 1. 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所有文件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依序以釘書機裝訂。
- 2. 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本會不予受理，且相關資料不予寄回，如有特殊需求，請來電告知本會。
- 3. 影印資料請務必清楚，以免造成處理與匯款之延宕情況發生。

四、補助方式

- (一)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撥發補助款項。
- (二)本會所撥發之補助款項將逕匯個案或代領人之帳戶，個案須將簽領收據及相關資料提供本會。本會補助款項之受款者係以個案為主，倘遇個案死亡時，其代收人之身分僅限個案配偶、三等親內之親屬(請檢附證明文件)；倘個案因獨居或無行為能力而由照護機構照顧(如醫院或養護所)，或個案因故指定代收人為其收受補助款項時，則不在此限；惟尚須填妥切結書，並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予本會，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代收補助款項之原因。
- (三)本會將評估個案情況，審核另是否有接受物資援助之必要，若確有需求則予以提供半年期愛心福利卡之援助(愛心福利卡相關事項悉依愛心福利卡作業要點及愛心福利卡約定書暨注意事項辦理)。

五、收件時間：自公佈日起隨時收件。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惟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 (三)依據賦稅法令條文之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本會補助內容皆非適用於免納稅條款，因此補助金額皆需列入所得申報。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 (五)所有申請之相關資料，本會保存至多七年後統一銷毀。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通報單】

一、為扶助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重病、死亡或家庭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

- (一)醫療救助。 (二)急難、災害救助。 (三)喪葬補助。

三、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急難、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須經下列機構轉介：

- (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區公所(社會、民政課)。
- (二)警察局(員警)。
- (三)學校(各單位)。
- (四)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社工員)。
- (五)村、里辦公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六)長榮集團各公司單位(職員或志工)。
- (七)勞工局相關單位。
- (八)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服務人員)。
- (九)社福基金會。
- (十)其他(地方性協會…等)。

四、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

- (一)醫療救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或需長期醫療；或因殘障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本會救助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 2. 公、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收據(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
-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 (二)急難、災害救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紓解其困境，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情形，予以救助，協助其暫度難關。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 2.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車禍事故證明、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
- 3. 全戶戶籍謄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 (三)喪葬補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 1.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 4.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
 - 6.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案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 五、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庭訪問、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

六、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可由本會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

七、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由本會審核通過者，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八、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表】

一、宗旨：針對處於社會救助網之外、卻遭逢意外與急難事件的個案及其家屬，在關鍵時刻提供迅速可靠的支持力量，避免其家庭陷入困境，也讓社會救助體系更健全。

二、補助對象：針對家境貧困卻無法申請政府及民間社福利單位經濟補助之個案為優先，目前僅提供醫療相關費用補助，並以提供急難事件初期之補助為限。不接受個人提出申請，只接受醫療或民間社福單位社工提出申請與轉介。

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因遭逢意外事故、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欲申請補助者，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四、補助項目：

- (一)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 (二)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復健、安置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 (三)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以上各項急難救助申請，由本會依實際困難程度於新台幣 20 萬元內核定補助額度；情況特殊者，則補助額度不受以上限制。

五、申請辦法：轉介單位檢附申請人所提供之以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至 104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

-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蓋上單位印章)。
-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申請生活、教育補助必備】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清單。
-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院所診斷書影本。
-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在學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天然災害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通知書等。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需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務求完整，申請同意與否，本基金會保留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二)若審核通過後，請準備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戶名需為當事人本人；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則為法定代理人，獲得補助款項後請填寫收據，正本寄回本會。
- (三)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權力，案主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急難救助申請問答集。

申請急難救助Q&A	V4.0
Q1：我可以自己向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嗎？	A：基金會 不接受個人自行提出申請 ，若您有需要，請您請就近與居住地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尋求轉介與協助，他們會提供您最及時與快速的服務，在學學生亦可透過就讀學校轉介提出申請。
Q2：你們補助對象是否限定地區、對象？	A：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灣與離島地區，具中華民國國籍的個人皆為本會補助對象。
Q3：請問「急難救助」補助的項目有哪些？	A：生活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生活頓時陷入困境者。 醫療補助：因意外或疾病所產生醫療、復健、安置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教育補助：因家庭遭逢變故，導致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就讀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相關費用，超出家庭所能負擔者。
Q4：申請「急難救助」要附上哪些文件？	A：請承辦社工人員或老師依照申請的項目，附上相關文件 【必備】急難救助申請表(請轉介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蓋上單位章)。 【必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申請生活、教育補助必備】國稅局開列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清單。 【申請醫療補助必備】醫療院所診斷書影本。 【申請教育補助必備】在學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天然災害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通知書等。備齊相關文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基金會即可，文件不齊我們將不予受理，我們會謹守個案隱私與保密原則，保護個案的相關資料。
Q5：申請「急難救助」審核時間要多久？	A：本基金會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開始計算，原則上審核時間將在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內完成，特殊情況則需更多時間，不論本會是否補助，皆會通知承辦社工或承辦人審核結果。
Q6：申請人該以誰為主？	A：除已身故死亡者外，原則上以事件發生之個人為當事人，我們稱之為案主。
Q7：若貴單位審核通過，要準備什麼資料？會把我的資料公開嗎？	A：若審核通過，基金會承辦人員會盡速通知承辦社工人員轉知個案，請個案準備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務必填寫本基金會收據後寄回！我們會謹守個案隱私保護原則，在徵得個案同意下，適時的以化名、照片馬賽克處理等方式，將資料提供非營利目的使用，如將個案故事或照片放入本會刊物、網站、電子報、文宣等相關宣傳媒介上，以為徵信。
Q8：「急難救助申請表或轉介單」是否需要蓋章？	A：是！請承辦社工人員於「社工員或承辦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並於「轉介單位」欄位蓋上單位章或關防，以示負責。若未簽名或蓋章，本基金會將不予受理。
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詢問02-2567-7961分機5238，傳真：02-2718-4588，謝謝！	

●「宏匯集團社會福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個案轉介申請表可供索取】

一、助學對象：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分別針對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等費用提供補助。分述如下：

- (一)助學金：針對家庭年所得80萬以下之學生，依據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提供新台幣2,0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助學金，已減輕學生學雜費之負擔。
- (二)生活助學金：為完整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2,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

二、檢附證件：

- (一)個案轉介申請表
 -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 (四)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等。
- 三、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及申請程序倘有疑義，請洽該集團專員：何稼鈴，(email:ling0970272757@gmail.com)，手機：097272757，傳真：0222789186。

●「財團法人松山慈祐宮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一、申請資格：

- (一)松山慈祐宮宮境內十三街庄松山、信義、南港、內湖、大安、中山等六區及台北縣汐止市設籍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 (二)凡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每一學科應具有及格分數、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甲等。
- (三)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領獎學金有案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申請辦法：請將下列各項資料親送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5號4樓松山慈祐宮慈善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高中組獎學金)。

- (一)申請書乙份。請向松山慈祐宮櫃台索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列印。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
-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蓋有新學期註冊章)。
- (四)學業成績單乙份，影印本應經學校加蓋校章證明(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 (五)就讀學校出具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得用申請書(是否領過其他獎學金欄)請學校加蓋校章，未加蓋校章將不予受理。
- (六)凡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獎學金金額：高中高職每名二仟元。

四、申請日期：9月15日至9月30日止(9月上旬開始領取申請表格)

●「台北市吳姓宗親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台北市之吳姓宗親子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各科成績均須達及格標準)，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未接受公費補助者。

二、檢附證件：1.申請書 2.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設籍台北市六個月以上。領獎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確認，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三、本獎學金核發40名，每名3,000元。

四、申請日期：108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 (一)機械科系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 (二)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過處分者。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二)學校成績單影本(上下學期) (三)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四)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

四、符合標準學分者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高職學生每名3,000元。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可供索取】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居住本區之區民，未享有公費補助者，每一戶以一名為限。
- (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於名額超過時優先予以獎助。
- (三)學年操行平均80分及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額30名，每名4,000元。

三、申請辦法：於公告期間洽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索取申

請書，或至中正區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逕行下載。申請書填妥後併同檢附文件向人文課提出申請。

四、檢附證件：

(一)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成績單正本(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三)學生證影本(須有 108 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五、申請日期:10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逾期不予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